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无缺席董事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6人，实际参会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钟睒睒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

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